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509)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滙豐及工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為獨家綠色結構顧問。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當中及可能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滙豐、工銀國際及其他首批購買方(如有)，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現時擬根據其綠色債券框架利用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日後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相應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票據不供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僅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本公司將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聯交所及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滙豐及工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為獨家綠色結構顧問。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當中及可能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滙豐、工銀國際及其他首批購買方(如有)，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滙豐及工銀國際將成為票據之首批購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票據不供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現時擬根據其綠色債券框架利用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日後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相應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僅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本公司將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聯交所及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債券框架」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綠色債券原則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制定之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規定制定之綠色債券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獨家綠色結構顧問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及工銀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就本公司於票據之責任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池文富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孟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